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1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地开展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学术成果（论文）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定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按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结合综合业绩计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条 综合业绩计分办法

按照研究生学术科研、科创竞赛、社会活动计算加权总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综合业绩计分：

个人综合业绩计分 = 学术科研总分 × 60% + 科创竞赛总分 × 30% + 社会活动总分 × 10%。

(一) 学术科研分

1. 论文计分细则（提交不超过2篇代表作参评）。

序号	期刊级别		折合分值（篇）
1	SCI检索	中科院大类一区	100
		中科院大类二区	50
		中科院大类三区	25
		中科院大类四区	10
2	中文核心	优选期刊	25
		北大核心	10

备注：①发表SCI论文针对共同第一作者计分（需排前三）：共一排第一 ×80%，共一排第二 ×50%，共一排第三 ×20%；②中文论文只针对独立第一作者计分；③中文优选期刊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从《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选定。

2.主持科研课题。

序号	级别	折合分值（项）
1	国家级	100
2	省部级	20
3	厅局级	10

备注：①课题需在学制内获得立项；②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重点项目折合15分，其他类型不计分。

3.学术会议口头报告（提交不超过2次口头报告参评）。

序号	学会/协会级别	折合分值（次）
1	国际会议（需英文报告）	30
2	国家一级	20
3	国家二级	10

备注：参评时应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论文、报告照片等原件供审核。

4.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论坛获奖、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含壁报交流）获奖等，一等奖折合分值10分，二等奖折合分值5分。

5.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除教师外）第一、第二、第三分别折合分值20分、10分、5分。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第一，折合分值10分。

（二）科创竞赛分

序号	科技创新竞赛	获奖等级	折合分值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金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	排名第一 200
			排名第二 120
			排名第三 6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银奖或铜奖 (二等奖或三等奖)	排名第一 100
			排名第二 60
			排名第三 30

	(大挑)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 (小挑)	省级金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	排名第一 60
			排名第二 30
			排名第三 15
		省级银奖或铜奖 (二等奖或三等奖)	排名第一 40
			排名第二 20
			排名第三 10
2	上述“三大赛”以外的其 他科创竞赛	国家级获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	排名第一 50
			排名第二 25
			排名第三 10
		省级获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	排名第一 30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三 5

备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奖项计，不累计加分。

(三) 社会活动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参加研究生会、班级委员会、党团支委会等工作，积极为广大师生服务。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等。

序号	社会活动	折合分值
1	获国家级荣誉或表彰	排名第一 100
		排名第二 50
		排名第三 25
2	获部省级荣誉或表彰	排名第一 60
		排名第二 30
		排名第三 15
3	获校级荣誉或表彰	排名第一 30
4	参加研究生会、班级委员会、党团支委会等管理服务工作的(需满一年)	10~20
5	参加各类公益志愿活动并获得认定	5

备注：①同类荣誉或表彰以最高级别计，不累计加分；②担任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等折合分值20分；担任其他学生干部折合分值10分；③参加公益志愿活动不累计加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

（一）申报学生按照综合业绩计分办法计算个人综合业绩计分。

（二）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分中药学、药学两组，每组根据个人综合业绩计分按照1:1.3差额遴选进入答辩复评人选。

（三）最终得分 = $100 \times \text{个人综合业绩计分} / \text{该组个人综合业绩计分最高分} \times 70\% + \text{答辩成绩（百分制）} \times 30\%$ ，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推荐人选。

（四）在学术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直接答辩。

（五）同等条件下，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推荐。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

（一）第二、第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二级学位点为单位分组，每组按照综合业绩计分办法计算个人综合业绩计分。

（二）第二学年根据个人综合业绩计分与个人课程平均成绩（凡六级通过者另加3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列，评定奖学金等级。

（三）第三学年根据个人综合业绩计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定奖学金等级。若个人综合业绩计分相同，则根据课程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列。

（四）在学术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直接申请等级认定。

第七条 其他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

（一）申报学生按照综合业绩计分办法计算个人综合业绩计分。

（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分组，每组根据个人综合业绩计分按照1:1.3差额遴选进入答辩复评人选。

(三) 最终得分=100 × 个人综合业绩计分/该组个人综合业绩计分最高分 ×70% + 答辩成绩(百分制) ×30%，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推荐人选。

(四) 在学术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直接答辩。

(五) 同等条件下，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推荐。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细则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原《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2018)同时废止。

(二) 本细则由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21年10月